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3-0782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趙玉珍(**ZHAO YUZHEN**)，住所位於澳門青洲綠洲第三座24樓N。

被執行人： 馬達智(**MA TAT CHI**)，住所位於澳門巴波沙大馬路泰豐新邨第3座2樓N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自告示張貼之日起計二十日後的十五日期間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第一項

現金

結餘：澳門幣叁萬零壹佰伍拾圓(MOP30,150.00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吳培洪